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记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周盛东、行长陈法良、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胡建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本行概况

一、本行简介

(一) 法定中文名称：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吴兴农村商业银行或吴兴农商银行 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Wux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 法定代表人：周盛东

(三) 联系人: 慎希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东街 55 号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72—2068711

传真: 0572—2079122

电子信箱: wuxingbank@163.com

(四) 本行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东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东街 55 号

邮政编码: 313000

(五)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浙江日报

(六)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七) 其他有关资料

本行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5 年 7 月 16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5007782713708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马腾路 36 号 3 号楼 6 层 601 室

本行聘请常年法律顾问: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
赵海青

办公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A 座
20 楼

二、本行组织结构

(一)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二) 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 本行现内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纪检办公室、审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合规风险部、业务(普惠)管理部、零售金融部、绿色(公司)金融事业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科技信息部、保卫部、营业部。营业机构包括营业部、凤凰支行、滨湖支行、南太湖新区支行、织里支行、商城支行、晟舍支行、太湖支行、轧村支行、八里店支行、湖东支行、三合家园支行、康山支行、道场支行、妙西支行、南埠支行、龙溪支行、赵湾支行、杨家埠支行、环渚支行、龙泉支行、塘甸支行、东林支行、锦山支行、青山支行、埭溪支行、梅峰支行、新街支行、南街支行、爱山支行、吴兴区现代农业园区常路支行、移沿山支行、南浔支行、漾西支行、戴山支行、高新区绿色支行等共 36 家支行。

§ 3、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审 计 数
利润总额	25653.08
净利润	19497.22
营业利润	26247.77
投资收益	14106.77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审计数	2019 年审计数
-----	-----------	-----------

各项财务收入	91220	110584
主营业务收入	77046	96037
利润总额	23040	25653
净利润	17709	19497
总资产	1934165	2351058
吸收存款	1641410	1942171
贷款及垫款	1068643	1362442
股东权益	202688	214368
每股收益（元）	0.38	0.43
每股净收益（元）	0.30	0.33
每股净资产（元）	3.38	3.57
收入成本比（%）	39.04	35.55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额/平均净资产）	9.03	9.35

注：贷款及垫款=贷款余额—贷款减值准备，2019年末贷款余额为1432637万元，贷款损失准备70195万元。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 目	标准值	2018年	2019年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人民币万元）		202688.51	214368.33
一级资本净额（人民币万元）		202688.51	214368.33
资本净额（人民币万元）		216977.04	232249.1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94	13.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94	13.56
资本充足率（%）		17.07	14.70
流动性比率（%）	≥ 25%	54.26	54.56
存贷比（%）	≤ 75%	68.58	72.39
净拆借资金比例（%）	0	0	0
不良贷款比例（%）	≤ 5%	1.48	0.55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10%	2.30	2.15
最大十户客户贷款比例（%）	≤ 75%	16.56	18.16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59980.85	11070.94	1104.31	58892.60	42131.95	29507.86	202688.50
本期增加				1770.89	5000.00	19497.22	26268.11
本期减少			415.29			14172.99	14588.28
期末数	59980.85	11070.94	689.02	60663.49	47131.95	34832.08	214368.33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表

(一) 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东类型	股本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216,013,728.00	36.01
非员工自然人股	287,578,582.00	47.95
员工股	96,216,140.00	16.04
其他	0.00	0
股份总数	599,808,450.00	100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 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3120 户,其中:法人股东 67 户、非员工自然人股东 2833 户、员工股东 220 户。

(二) 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十户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湖州里鱼山矿业有限公司	3,300.00	5.50	
浙江飞英投资有限公司	2,991.20	4.99	
浙江大东吴集团有限公司	1,801.50	3.00	

湖州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1.50	3.00	
浙江飞华科技有限公司	1,801.50	3.00	
浙江米皇羊绒股份有限公司	1,370.22	2.28	
湖州敖啸商业有限公司	1,201.50	2.00	
浙江泰伊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1.50	2.00	
浙江威远电业有限公司	593.88	0.99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593.88	0.99	
合计	<u>16656.68</u>	<u>27.75</u>	

本行最大单个法人持股 33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5.50%。单个法人股东持股比例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

（三）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十户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银行现职	2018 12 31		2019 12 31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沈旭荣		285.15	0.48	285.15	0.48
孙建红		275.964	0.46	275.964	0.46
王国华	调研员	270.15	0.45	270.15	0.45
吴卫星		252.84	0.42	252.84	0.42
鲍娟芳		250.488	0.42	250.488	0.42
王玉英		222.264	0.37	222.264	0.37
吴国良	副行长	210.15	0.35	210.15	0.35
蒋建平		194.628	0.32	194.628	0.32
卢佳		191.988	0.32	191.988	0.32
沈惠江		176.988	0.30	176.988	0.30
合计		<u>2300.61</u>	<u>3.89</u>	<u>2300.61</u>	<u>3.89</u>

最大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 285.15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48%。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

（四）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余额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贴现	五级分类状态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信用证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湖州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关注			2,000.00	0.86%
2	湖州常华苗木有限公司	500.00		关注			500.00	0.22%
3	湖州国香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		关注			1,500.00	0.65%
4	浙江大东吴绿家木业有限公司	2,700.00		正常			2,700.00	1.16%
5	湖州信邦贸易有限公司	1,690.00		正常			1,690.00	0.73%
6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材构配件有限公司	1,600.00		正常			1,600.00	0.69%
	合计	<u>9,990.00</u>					<u>9,990.00</u>	<u>4.30%</u>

注：资本净额包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扣除扣减项目。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净额为 232,249.15 万元。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行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3 号《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本行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周盛东	董事长
陈法良	董事、行长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吴国良	董事、副行长
卢启祥	董事、副行长
沈云英	董事、副行长
吴淑英	董事
胡琴娣	董事
杨荣强	董事
钱英士	董事
顾小荣	董事
周吟军	董事
陈剑峰	独立董事
应朝阳	独立董事
朱子平	监事长
沈建斌	监事、南浔支行行长
蒋新华	监事、合规风险部总经理
吴金海	监事
吴信江	监事
金柏林	监事
施海法	监事
祝惠安	监事
潘建林	监事
胡建华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沈振兴	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徐忠勤	绿色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吴莲莲	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管四海	授信评审部总经理
施红强	零售金融部总经理
苏霁	织里支行行长
周勤建	轧村支行行长
潘耀强	漾西支行行长
沈士诚	城东支行行长
林健强	戴山支行行长
胡军	城南支行行长
顾根新	妙西支行行长
朱建强	城西支行行长
沈卫星	城北支行行长
朱宏勇	埭溪支行行长
吴春海	营业部总经理
叶伟强	凤凰支行行长
陆小权	开发区支行行长
赵明鸣	南街支行行长
章芳芳	常路支行行长
沈懿斌	绿色支行行长
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胡琴娣控制的企业
湖州市供销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杨荣强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湖州荣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杨荣强控制的企业
湖州龙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顾小荣控制的企业
湖州华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顾小荣控制的企业
湖州吟军竹业有限公司	董事周吟军控制的企业
浙江大东吴绿家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吴淑英控制的企业
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事吴信江控制的企业

3. 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余额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 汇票	贴现	开出 信用证	单笔贷款 占资本净 额的比例	贷款担 保方式	期末 存款
浙江大东吴绿家木业有限公司	2,700.00				1.16%		
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900.00				1.25%		
合 计	<u>5,600.00</u>				<u>2.41%</u>		

4. 与董事（包括独董）、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余额

关系人	股份比例	贷款余额	贴 现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信用证
胡琴娣	0.05%	4,000.00			
杨荣强	0.27%	3,800.00			
顾小荣	0.10%	4,415.24			
吴淑英	0.33%	5,990.00			
周吟军	0.26%	400.00			
张黎萍	0.06%	1,300.00			
美信佳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0.73%	4,108.00			

关系人	股份比例	贷款余额	贴 现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信用证
湖州德加利印染有限公司	0.17%	2,150.00			
合 计	<u>1.97%</u>	<u>26,163.24</u>			

（六）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等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现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抵押 余额	股权托管情况	股权冻结余 额	质权人
湖州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1,801.50	3.00%	1,801.50	无	1,801.50	湖州移沿山生态景区发 展有限公司
浙江米皇羊绒股份有限公司	1,370.22	2.28%	704.88	无		浙江米皇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泰伊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1.50	2.00%	1,201.50	无	1,201.50	农行湖州分行
浙江威远电业有限公司	593.88	0.99%	593.88	无	593.88	湖州威谷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593.88	0.99%	593.88	无		湖州通益环保纤维股份 有限公司
合 计	<u>5,560.98</u>	<u>9.26%</u>	<u>4,895.64</u>		<u>3,596.88</u>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职务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职务	领取 薪酬	持股数 (万股)
董事长	周盛东	男	64.03	2018.11.15~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	√	-
董事	陈法良	男	72.10	2018.5.29~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副行长（主持）	√	-
董事	吴国良	男	72.02	2016.12.14~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副行长	√	210.15
董事	卢启祥	男	74.04	2019.3.21---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副行长	√	

董事	沈云英	女	74.11	2019.3.21---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	75
董事	吴淑英	女	77.01	2016.12.14~	浙江大东吴集团总裁		1801.5
董事	顾小荣	男	70.10	2016.12.14~	湖州龙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9.388
董事	胡琴娣	女	70.05	2016.12.14~	吴兴常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1801.5
董事	周吟军	男	70.08	2016.12.14~	湖州吟军竹业有限公司		154.056
董事	杨荣强	男	66.12	2016.12.14~	湖州市供销石油有限公司总经理		162.588
董事	钱英士	男	62.03	2019.3.21--	浙江飞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801.5
独董	陈剑峰	男	64.11	2016.12.14~	九三学社湖州师院支社副主任、师范学院商学院教授		-
独董	应朝阳	男	68.08	2016.12.14~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湖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

(二) 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务	股权类别	持股数(万股)
1	朱子平	男	74.02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监事长	员工股	2.5
2	沈建斌	男	69.03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行长	监事	员工股	21.632
3	蒋新华	男	69.06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监事	员工股	57.5
4	吴金海	男	59.10	浙江米皇羊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法人股	1370.22
5	吴信江	男	63.08	美信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法人股	438.78
6	金柏林	男	59.05	杨家埠街道潘店村村书记	监事	自然人股	41.748
7	施海法	男	62.07	湖州市东林倍享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	法人股	29.4
8	潘建林	男	67.06	湖州建臣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自然人股	47.6280
9	祝惠安	男	65.09	湖州市康山街道东山村村书记	监事	自然人股	65.856

(三)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金融从业年限	任期起止日期	职责分工	持股数(万股)
行长	陈法良	男	72.10	27	2018.11~	主持日常工作,分管合规风	-

						险管理、人力资源部	
副行长	吴国良	男	72.02	26	2016.12~	协助行长工作，分管电子银行部、科技信息部	210.15
副行长	卢启祥	男	74.04		2019.3--		
副行长	沈云英	女	74.11		2019.3---		75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董事 3 名。

三、报告期内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股东监事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行董事中除周盛东、陈法良、吴国良，卢启祥、沈去英，监事中除朱子平、沈建斌、蒋新华外，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职工监事按一般职工考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报酬的共有 8 人，年度报酬总额控制在 480 万元以内。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在岗正式员工 614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94 人，占全行在岗正式员工的 15.3%。本行在岗正式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493 人，占 80.92%；大专学历 82 人，占比 13.36%；中专及以下学历 39 人，占比 6.35%。

§ 6、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在报告期内召开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1 次。

（二）关于股东与本行

本行股权比较分散，无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本行前十名最大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经营活动和决策的行为，本行与前十名最大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完全独立，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审时度势、恪尽职守，不断完善运作体系、强化法人治理。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本行资产分类、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本行员工的计酬；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本行的审计计划；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本行关联交易等情况。

（四）关于监事、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对审计和合规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提高了本行风险识别和防范水平，确保本行合规审慎经营，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设有独立董事2名。本行独立董事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本行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

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负责。

§ 7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行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运行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吴兴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评价结果》、《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财务决算和 2019 财务预算报告》、《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发行方案（草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金融债发行方案（草案）》等文件进行了审议，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均一致通过；大会进行选举，补选 3 名董事会成员，其中执行董事 2 名，外部董事 1 名。

§ 8 董事会报告

一、本行经营情况

（一）本行经营情况

1、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 235.1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1.64 亿元，增幅 21.52%；总负债 213.6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0.47 亿元，增幅 23.37%；吸收存款 194.2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0.08 亿元，增幅 18.32%；贷款及垫款 136.2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38 亿元，增幅 27.49%；实现利润总额 2.57 亿元，增幅 11.34%。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三类七项指标如下：

单位：%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经营绩效指标	总资产净回报率	0.97	0.91
	股本净回报率	29.52	32.51
	收入成本比	39.04	35.55
资产品质指标	不良贷款率	1.48	0.55
审慎经营指标	资本充足率	17.07	14.7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2.30	2.1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678.02	1561.27

注：股本净回报率=净利润÷股本总额*100%

2、风险管理及化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强化合规建设，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落实红马夹清收机制，着力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报告期末，五级分类中后三类的不良贷款比例为 0.55%，较年初下降 0.93 个百分点。

3、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共有 36 个分支机构。

(二) 营业业务收入种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种类	收入
------	----

贷款	86031
拆借、存放等同业业务	6616
投资收益	14107
其他业务	3511
合计	110265

（三）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存款市场份额在吴兴区金融机构中占 33.82%，比上年上升 0.76 个百分点；在信贷投放上，加大有效信贷投入，坚持支农支小和实体经济，期末贷款市场份额在吴兴区金融机构中占 31.14%，比上年上升 1.88 个百分点。

二、本行业务数据摘要

（一）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贷资产 风险分类	合 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正常	1,368,333.27	1,368,143.40	189.87					
关注	56,360.13	53,822.35	2,537.78					
次级	6,995.06	1,020.44	1,608.07	1,888.35	2,270.40	207.80		
可疑	597.40	137.50	1.50	89.61	38.77	264.49	50.20	15.33
损失	350.69				171.75	175.04		3.90
合 计	<u>1,432,636.55</u>	<u>1,423,123.69</u>	<u>4,337.22</u>	<u>1,977.96</u>	<u>2,480.92</u>	<u>647.33</u>	<u>50.20</u>	<u>19.23</u>

（二）各类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计提准备。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80403.2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945.69 万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70233.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856.4 万元，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 10169.75 万元，比年初增加 8089.29 万元；报告期末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47131.95 万元，比年初增加 5000 万元；拨备覆盖率达到 884.20%，拨贷比 5.18%。

（三）最大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授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本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户集团贷款客户的交
易余额如下：

序号	户名	贷款	承兑汇票	其他表 外融资 余额	贴 现	合 计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贷款 担保 方式	五级 分类	存 款	其中： 保证金
1	湖州大厦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08%	抵押	正常	2.50	
	湖州信邦物流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0.17%	抵押	正常	4.71	
	湖州信本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8,399.00			8,899.00	3.83%	抵押	正常	4,407.38	4,199.50
	小 计	<u>3,400.00</u>	<u>8,399.00</u>			<u>11,799.00</u>	<u>5.08%</u>			<u>4,414.59</u>	<u>4,199.50</u>
2	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 公司	4,500.00				4,500.00	1.94%	抵押	正常	8.41	0.93
	浙江阿祥亚麻纺织有限 公司	2,900.00				2,900.00	1.25%	普通 保证 抵押	正常	11.27	
	浙江佳雪微特电机有限 公司	2,000.00				2,000.00	0.86%	抵押	正常	6.84	
	小 计	<u>9,400.00</u>				<u>9,400.00</u>	<u>4.05%</u>			<u>26.52</u>	<u>0.93</u>
3	湖州农森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2,900.00				2,900.00	1.25%	普通 保证	正常	15.95	
	湖州吴兴埭溪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1.21%	普通 保证	正常	46.80	
	湖州吴兴美妆小镇建设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1.25%	普通 保证	正常	11.59	
	小 计	<u>8,600.00</u>				<u>8,600.00</u>	<u>3.70%</u>			<u>74.34</u>	
4	浙江嘉年华园林建设有 限公司	2,750.00				2,750.00	1.18%	普通 保证 抵押	正常	14.63	
	浙江家业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2,700.00				2,700.00	1.16%	普通 保 证、 抵押	正常	149.24	
	湖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67.90				1,367.90	0.59%	普通 保证 抵押	正常	432.46	
	小 计	<u>6,817.90</u>				<u>6,817.90</u>	<u>2.94%</u>			<u>596.33</u>	
5	浙江大东吴绿家木业有 限公司	2,700.00				2,700.00	1.26%	抵押	正常		
	湖州信邦贸易有限公司	1,690.00				1,690.00	0.79%	普通	正常	8.82	

序号	户名	贷款	承兑汇票	其他表 外融资 余额	贴 现	合 计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贷款 担保 方式	五级 分类	存 款	其中： 保证金
								保证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材构 配件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0.74%	抵押	正常	5.63	
	小__计	<u>5,990.00</u>				<u>5,990.00</u>	<u>2.79%</u>			<u>14.45</u>	
6	帕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3%	普通 保证	正常	307.12	
	浙江奥米伦服饰有限公 司	2,950.00				2,950.00	1.27%	抵押	正常	32.43	
	浙江东达光伏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86%	抵押	正常	27.23	10.14
	小__计	<u>5,950.00</u>				<u>5,950.00</u>	<u>2.56%</u>			<u>366.78</u>	<u>10.14</u>
7	浙江同泰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2,000.00				2,000.00	0.86%	普通 保证	正常	1,238.35	
	湖州国香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0.65%	抵押	关注	1.46	
	湖州常华苗木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13%	普通 保证 信用	关注	5.38	
	湖州吴兴常绿现代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86%	普通 保证	关注	0.98	
	小__计	<u>5,800.00</u>				<u>5,800.00</u>	<u>2.50%</u>			<u>1,246.17</u>	
8	浙江中味酿造有限公司	2,512.54				2,512.54	1.08%	普通 保证 抵押	正常	2.49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 司	3,000.00				3,000.00	1.29%	抵押	正常	3.33	
	小 计	<u>5,512.54</u>				<u>5,512.54</u>	<u>2.37%</u>			<u>5.82</u>	
9	浙江贝盛控股有限公司	1,401.66				1,401.66	0.60%	抵押	正常	2.18	
	浙江创盛光能源有限公 司	500.00	3,000.00			3,500.00	1.51%	抵押	正常	1,509.32	1,500.00
	小__计	<u>1,901.66</u>	<u>3,000.00</u>			<u>4,901.66</u>	<u>2.11%</u>			<u>1,511.50</u>	<u>1,500.00</u>
1 0	湖州浙丰能源有限公司	2,930.00				2,930.00	1.26%	普通 保证	关注	1.75	
	孙钢	850.00				850.00	0.37%	抵押	正常		
	湖州银瑞小商品销售有 限公司	500.00				500.00	0.22%	抵押	正常	0.30	
	小__计	<u>4,280.00</u>				<u>4,280.00</u>	<u>1.85%</u>			<u>2.05</u>	
	合 计	<u>57,652.10</u>	<u>11,399.00</u>			<u>69,051.10</u>	<u>29.73%</u>			<u>8,258.55</u>	<u>5,710.57</u>

（四）集团客户授信及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为抓手，以“分类指导、差别授权”为原则，从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统一授信限额管理等多方面着手，完善信贷退出机制，加快结构转型，降低信贷集中度，化解贷款风险。

（五）不良贷款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不良贷款按五级分：余额 7943.16 万元，不良贷款率 0.55%，比年初下降 0.93 个百分点。

三、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四、本行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对外担保等情况。

五、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本行设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能的专门部门，制定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办法，以确保既定目标的实现。建立涵盖各项业务、所有范围的风险管理系统，对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识别和持续的监控。建立明确的内部制衡机构和实行双签有效制度，涉及资产、负债、财务和人员等重要事项变动，都不得由一人独自决定。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

目标，本行通过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落实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和预警机制，完善内控体系，优化信息传导机制，提高内审稽核监督的力度等方式，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在制度建设上，本行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预案》、《流动性风险监测管理暂行规定》、《信贷风险预警管理办法》、《信贷风险应急预案》、《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与管理办法，明确风险的类别、风险识别的方法及风险防范的措施等。

本行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上，加强法律研究，主动发现和揭示银行经营中存在的各项法律风险，通过定期发布《法律事务简报》和不定期发布风险提示的方式，及时提示风险，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发展保驾护航；继续做好法律培训，创新法律培训方式，总结之前大班式培训方式的不足，创新小班式、提高一线业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素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强消保培训，增强全员的消保意识和应对能力。

六、反洗钱情况

2019年，本行在湖州银保监分局等监管机构的正确指导下，持续完善反洗钱工作，进一步梳理反洗钱制度，改进反洗钱工作流程，提升可疑交易报告质量。本年度对照《金融机构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要求，修订完善反

洗钱内控制度，细化操作流程，反洗钱管理机制等各方面均有所提升。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 2019 年度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为：

1. 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1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办法》、《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建议名单》、《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层干部管理办法》、《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关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报告》。

2. 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3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吴兴农商银行董事会工作报告》、《吴兴农商银行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吴兴农商银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吴兴农商银行补选一届董事会成员方案》、《关于聘任卢启祥为吴兴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报告》、《关于聘任沈云英为吴兴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报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 2019 年市场准入规划》、《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 2019 年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吴兴农商银行组织架构调整方案》、《湖州吴兴农商银行绿色金融债发行方案》、《湖州吴兴农商银行小微金融债发行方案》。

3. 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5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批准陈法良为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行长的报告》、《关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报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方案》、《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4. 一届四次董事会于 9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反洗钱委员会议事规则》、《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制度的修改方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业务授信名单》、《关于在湖州南太湖新区联合建造综合大楼的报告》。

5. 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于 12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年报审计会计事务所的方案》、《关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报告》、《关于董事会绿色金融委员会及成员名单的议案》、《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绿色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吴国良辞去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等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批准聘任朱子平为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报告》，并传达了监管意见。

§ 9 监事会报告

一、本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本行监事会召开了第一届第十次、第十一次、第

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五次等共五次监事会会议，对高级管理层履职、经营业绩、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及时向监事通报经营管理状况，对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审议并征求监事意见，涉及议题《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2019 年审计工作计划》、《经营层 2018 年经营管理报告》、《吴兴农商行股权管理办法》（草案）等 20 个事项。2019 年监事会按季听取、审议业务经营情况工作总结及打算，为我行稳健经营出谋划策。

（二）依法监督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通过召开现场会议和签署书面决议案（不含授权签署事项）的方式，对我行的运营及财务情况、发展战略、机构规划、人事任免、管理架构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对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审议并征求全体监事意见，涉及议题《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2019 年审计工作计划》、《经营层 2018 年经营管理报告》、《吴兴农商行股权管理办法》（草案）等 28 个事项。

对于监事会讨论的事项，各监事能事先对我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主动了解我行经营和发展动态，并通过查阅相关信息和资料，为监事会的议事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在监事会上，我行监事坚持审慎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判断、经验和意见建议。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2019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本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行的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本行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董事、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损害股东、企业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监事会认为：2019年，本行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19年以来，本行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强

化对重点业务、重要流程的监督控制，开展各项检查、各类排查和飞行检查强化对“四大业务、两大领域”重要风险点的摸排；不断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保障业务发展和安全防范工作齐抓共管，合理安排岗位，确保不相容岗位不兼职，分级授权落实到位；不断加强员工教育培训，签订案防责任书，规范员工操作，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经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9 年年度审计，认为本行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同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 2019 年 3 月 3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按总股本计算，按每股 0.115 元派发了现金红利。

§ 10 重要事项

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案件。

董事长签名：周盛东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审计报告

浙同方会审〔2020〕第***号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农商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吴兴农商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吴兴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吴兴农商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吴兴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吴兴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吴兴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

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吴兴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吴兴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浙江·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年*月****日